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币61,485,246.00元变更为81,980,328.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148.5246万股变更为8,198.032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股,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奥浦迈,股票代码:68829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80,328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0,328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生效。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或"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 增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2,143万元向奥浦迈生物工程进行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仍持有奥浦迈生物工程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143.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0,266.54	50,266.54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356号15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356号15幢
股东构成	奥浦迈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奥浦迈生物工程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22,042.84
净资产	15,396.67
净利润	-1,716.60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情况

奥浦迈生物工程作为募投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的实施主体,主要进行募投项目中关于CDMO领域上下游服务水平的升级和优化等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2,143.00万元的对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其中,3,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14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00万元,奥浦迈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奥浦迈生物工程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CDMO业务领域的优化及升级,进一步延伸CDMO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提升CDMO生物药产业化服务水平,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一步加强奥浦迈生物工程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的资金实力与经营能力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CDMO业务领域的优化及升级,进一步延伸CDMO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563.3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0,266.54	50,266.54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8,207.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5,159.89	5,159.89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3,047.31	3,047.31
总计		40,266.54	8,207.20	8,207.20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276.08万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56.1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5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505.94	80.00	8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0.00	180.00	180.00
3	律师费用	278.30	47.17	47.17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65.09	-	-
5	其他费用	86.74	48.96	48.96
合计		13,276.08	356.13	356.13

注:上述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563.33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25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2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8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0,266.54	50,266.54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了的核查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6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87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92期(鑫和系列)	60,000,000.00	3.25%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95天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9月16日	60,000,000.00	507,534.2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18,470,158.74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27,850,664.25元,尚有募集资金592,940,605.51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87期(鑫和系列)	60,000,000.00	1.65%至2.90%	246,821.92 -- 433,808.2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至2.90%	246,821.92 -- 433,808.22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87期(鑫和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87期(鑫和系列)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6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30日
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年化)至2.90%(年化)
本金及收益	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上海农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上海农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825。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7,337,083.28	2,296,495,401.64
负债总额	230,583,881.69	349,662,9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9,981,891.77	1,939,160,1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77,456.20	179,878,265.00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为661,746,199.34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6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07%,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32.2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70.387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7.96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28.71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3.1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9.68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33.969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6.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0.75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196,500.00	153,500.00	1,333.146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5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先生家属通知,陈飞鹏先生于2022年9月23日逝世。

陈飞鹏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从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为公司留下了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陈飞鹏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深表敬意和感谢,对陈飞鹏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陈飞鹏先生生前未在公司任职,其离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9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T+1日)主持了兴发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发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02331,22331,42331,62331,82331,83863,33863
末"6"位数	958721,458721,168374
末"7"位数	0861583,2861583,4861583,6861583,8861583
末"8"位数	95502241,45502241,36482043
末"9"位数	487328584,987328584
末"10"位数	2403338393,3653338393,4903338393,6153338393,7403338393,8653338393,9903338393,1153338393
末"11"位数	04480222965

凡参与兴发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56,94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兴发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4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溴莫尼定噻吗洛尔滴眼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溴莫尼定噻吗洛尔滴眼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溴莫尼定噻吗洛尔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5 ml:酒石酸溴莫尼定10.0 mg和马来酸噻吗洛尔25.0 mg(以噻吗洛尔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10005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688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溴莫尼定噻吗洛尔滴眼液为艾尔健研发的复方滴眼剂,2005年在英国首获批,后相继在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上市,2014年于国内批准进口,用于降低成人开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压症患者升高的眼压。

降低眼压为唯一经过循证医学证实的青光眼有效治疗方法,真实临床常需联合不同机制药物协同增效。溴莫尼定为目前唯一显示具有降眼压和视神经保护双重作用的药物,联合噻吗洛尔将进一步增加降眼压疗效,且复方制剂可减少给药频率和防腐剂累积,提高用药依从性。溴莫尼定噻吗洛尔滴眼液目前已被中国《中国青光眼指南(2020)》、美国《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2020)》、欧洲《青光眼术语和指南(2021)》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2021年全球销售额5.3亿美元。

公司溴莫尼定噻吗洛尔滴眼液为国内首仿获批,上市后将为国内青光眼患者提供兼具降眼压和视神经保护双重功效的药物选择。目前公司眼科管线已有14个产品获批,已基本形成针对青光眼、干眼症、结膜炎等常见眼科疾病的有效解决方案。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